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十時五十分離席)  
陳穎欣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十時四十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溫錦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笑娟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少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荔枝角
陸英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林志剛先生

缺席者

委員

江貴生議員

李詠民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林志剛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跟進事項

(a) 要求加快處理深水埗區行人路凹凸不平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17)

4.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並去信路政署要求署方派員出席會議。
5. 張少強先生介紹路政署的書面回應文件35/17。
6.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署方的回應與實際情況有出入。委員曾協助署方諮詢商戶，同意分階段為順寧道一段行人路改鋪地磚，當中阻力最大的長發街至永隆街一段順寧道已改鋪地磚，餘下的東京街至永隆街一段應相對容易；(ii)為方便維修地下設施，政府曾推動行人路鋪設地磚。個別商戶反對鋪設地磚的理由並不充分，他希望署方不要再以商戶反對為由暫停鋪設地磚；(iii)順寧道(特別是長發街至發祥街一段)的沙井蓋凹凸不平，途人不時被絆倒；(iv)署方的前線人員在接獲訴求後會盡快跟進，惟逐少維修有問題地方的做法並不理想。他認為署方應全面重鋪地磚，若資源不足，則應先重鋪有問題的路段。
7.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署方曾推行全港行人路改鋪地磚政策，方便政府部門或公用事業公司維修地下設施。現時深水埗區不少的行人路(包括順寧道一帶)尚為石屎路，改鋪進度緩慢，請署方交代原因和深水埗區的重鋪地磚計劃；

(ii)若商戶反對改鋪地磚，署方應盡力游說；(iii)發展商可協助鋪設地磚，例如香港房屋協會為青山道「大四喜」項目一帶和市區重建局為丰滙附近的街道鋪設地磚；(iv)車輛違例停泊於行人路的情況時有發生，造成損耗，請署方回應有關維修保養的詳情。

8.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行人路凹凸不平對市民構成危險，期望署方先顧及市民安全，再考慮商戶意見；(ii)對回應文件的第四點表示歡迎，惟署方尚未交代全區的維修計劃；(iii)署方僅於接獲投訴後才安排維修，情況並不理想，期望署方進行規劃並制訂維修時間表；(iv)議會樂意提供協助。

9.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是否有就行人路鋪設地磚事宜進行整體及長遠規劃；(ii)順寧道及北河街街市一帶食肆和新鮮食品店林立，行人路面長期濕滑，地磚損耗嚴重，建議署方定期巡視地磚較易損耗的路段；(iii)查詢回應文件第四點所提及路段的確實位置，並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她期望盡早知悉維修所需時間、施工時間表和哪些人會受影響，方便進行諮詢，令工程順利推行。

10.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文件提及的路段路面不平，經常發生意外，署方應立即跟進；(ii)署方不應因個別商戶反對而暫緩重鋪工程，她會建議因路面不平而受傷的市民向政府追究責任。

11.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她曾與路政署跟進保安道街市對出行人路的維修事宜，署方回覆維修將於本年六月展開；(ii)請署方詳細列出行人路面不平的黑點和提供具體維修資料，方便委員諮詢商戶和住戶；(iii)期望署方做好工程前期工作(例如諮詢)；(iv)回應文件指出署方曾維修保安道街市對出行人路，但據她於本年四月下旬的觀察，該路段路面不平情況仍然嚴重，部分地磚完全鬆

脫。她查詢署方何時重鋪有關路段的地磚；(v)根據建造業人士的意見，只要施工得宜和定期監管，便能避免地磚鬆脫的情況。

12. 張少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鋪設地磚能方便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進行地下設施工程；(ii)署方在推展順寧道長發街至永隆街一段的地磚鋪設工程時，遇到極大阻力。署方曾逐一與受影響商戶商討施工時間，但由於部分商戶只容許署方在晚上六時或七時過後施工，署方只能在每天晚上進行工程；(iii)由於順寧道東京街至永隆街一段行人路的商戶有變，署方會重新諮詢，期望反對聲音減少，署方能盡快開展下一步工作；(iv)署方有意為順寧道保安道街市對出行人路設置欄杆，防止車輛違規停泊在行人路，徹底改善地磚損耗問題，並正諮詢運輸署的意見；(v)署方會根據潛在的安全隱患制訂維修次序，優先處理構成即時危險的路段，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大型維修，但沒有為深水埗區制訂長遠行人路面維修計劃；(vi)署方已完成北河街街市行人路重鋪的初步設計，將會分階段重鋪北河街街市外一段大南街和基隆街的行人路面，並會提供有關圖則予委員參考。署方會在工程進行前逐一聯絡受影響商戶，以收集意見和商討施工時間。

[會後補註：就順寧道東京街至永隆街一段的地磚鋪設工程，路政署已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同當區區議員展開地區諮詢。]

13.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欣悉署方的回應，並對署方前線人員安排施工細節的表現表示肯定；(ii)他曾協助署方諮詢受影響商戶，建議署方進行諮詢時向受影響商戶講解工程利弊；(iii)署方曾承諾為順寧道東京街至永隆街一段鋪設地磚，加上順寧道日輝大廈對出路段沙井凹凸不平的情況嚴重，時有意外發生，有必要為該路段路鋪設地磚，請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iv)支持署方提出在部分路段加設欄杆的建

議；(v)建議署方在地磚底部加抹英泥，而非只以生砂填滿地磚之間的空隙，以改善地磚損耗的情況。

14.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i)署方尚未回應保安道街市對出行人路的具體維修時間表。請署方提供該路段的重鋪圖則，方便委員進行諮詢；(ii)署方有責任定期巡視路面，而非阻止市民使用行人路。加設圍欄會對商戶或市民構成不便，她不同意署方的建議。

15.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全港大部分路面已鋪設環保磚；(ii)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行人安全；(iii)填補地磚之間空隙的生砂容易因天雨或清洗路面而流失，導致地磚凹凸不平。署方曾於去年維修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外巴士站的地磚，由於該處不時有水流經，地磚已再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惟署方未有安排維修；(iv)建議署方先在地磚底部加抹英泥，再以生砂填滿地磚之間的空隙，改善情況；(v)署方未有定期巡視路面，只在市民向部門反映或向議員求助後，才會採取行動，情況並不理想。

1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新市鎮的地磚美觀；(ii)希望了解重鋪路段的地磚設計(例如顏色和排列方式)；(iii)不反對署方基於環保原因，反轉地磚重新使用，但請署方更換過舊的地磚，改善路面觀感；(iv)建議署方重鋪北河街街市外的一段桂林街和北河街。

17.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北河街街市外的一段大南街和基隆街面積不少，加上建議施工時間(本年下半年至年底或明年初)適逢新年前的物流高峰期，她對此有保留；(ii)北河街街市外的一段基隆街為停車場出入口，有大量車輛出入，需要鋪設較硬的地磚；(iii)建議署方就施工安排及細節諮詢議會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18. 溫錦泉先生有以下意見：(i)請署方考慮委員的建議，改

善鋪設地磚的方法；(ii)加設欄杆或會阻礙市民使用道路，期望署方研究兩全其美的方案。

19. 張少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署方可提交保安道街市和北河街街市對出行人路重鋪地磚工程的時間表，供議會考慮和監察；(ii)署方理解委員就工程或會在聖誕節和新年前進行的憂慮，但建議施工時間為保守估算，署方會盡量趕及於本年底前完成；(iii)個別署方承辦商會在地磚底部加抹英泥，初步效果不錯，惟此方案與署方的標準設計有出入，署方會考慮和諮詢研究拓展部的意見；(iv)知悉委員對加設欄杆有保留；(v)考慮到環保因素以及為縮短施工時間，署方進行小型維修時或會重複使用地磚，但保安道街市和北河街街市對出行人路項目屬大型維修工程，署方會鋪設全新地磚；(vi)知悉大坑東道大坑西街的環境較特別，他會向負責當區維修事宜的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會請他們跟進。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外巴士站行人路維修工程，並於本年六月經秘書處提供了維修前後的圖片予各委員參考。]

20.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將車輛停泊在行人路屬違法行為，而且會影響途人安全和損耗地磚；(ii)他不認為加設欄杆會對行人構成不便；(iii)在地磚底部加抹英泥是便捷的解決方法，但若成效不彰，署方便須加設欄杆。

21. 王桂雲女士重申，有地磚凹凸不平的位置是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外巴士站。

22.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由於深水埗區面積不小而且人口將會急增約十萬，道路容易因使用率高而頻密損耗，委員會關注道路的維修保養問題，期望署方制訂年度維修計劃，並為使用率高的路段(例如街市附近路段)制訂特別維修保養安排；(ii)建議署方於夜間進行道路維修工程，減低工程對市民

的影響，並要求署方跟進(包括研究晚間施工對工程預算的影響、申請相應撥款和在有需要時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晚間施工許可)；(iii)請署方研究在地磚底部加抹英泥，以改善路面凹凸不平情況；(iv)委員樂意協助署方聯絡商戶，並收集市民意見，請署方於會透過秘書處提供最新的地磚設計和顏色等資料，方便委員進行地區諮詢；(v)建議署方研究既能保護行人安全，又便利市民進出行人路的欄杆；(vi)希望有常設表格讓委員向署方提出行人路復修和鋪設石磚的建議，以協助署方了解社區訴求和制訂行人路維修保養計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轉發了路政署的道路損毀或欠妥報告表格予各委員參考。]

(b) 通州街玉石市場對出空地改善工程 - 前期圍封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8/17)

23.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8/17，並補充表示：(i)圍封範圍已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圍封範圍內有警務處的衝紅燈攝影機，為避免遮擋攝影機運作，近行車路一面的圍板高度會較其他三面為低，高約兩米；(ii)金屬圍板與鐵絲網圍欄的分別如下：金屬圍板較鐵絲網圍欄整潔，且可配合拆卸、維修及日後的美化工程。而鐵絲網圍欄則便於觀察圍封範圍，惟進行拆卸、維修或美化工程時，或須更換成金屬圍板；(iii)設置金屬圍板的預算開支約港幣250,000元，設置鐵絲網圍欄約港幣230,000元；(iv)若委員會通過撥款，而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沒有特別意見，工程預計最快可於本年六月展開。

24. 林家輝主席表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曾討論是項工程，並有以下意見：(i)鐵絲網圍欄未能有效阻隔拆卸或美化工程進行期間產生的火花、沙石碎片，進行相關工程前或須拆除鐵絲網圍欄並改設金屬圍板。考慮到圍封設施的保護效能、便利懸掛宣傳物品與否、能否配合日後的工程和所涉及的資

源，認為採用金屬圍板較合適；(ii)認為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較為適合。

25.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通州街玉石市場外的火警影響市場的商戶及鄰近居民；(ii)部分市民希望移走損毀設施，以騰出空地，讓該處一目了然，或重設簡約設施，避免有關位置或設施被用作其他用途；(iii)金屬圍板能在工程期間提供較佳的保護效果，惟市民難以從金屬圍板外觀觀察圍封範圍內的情況；(iv)設置圍板方便懸掛橫額，但使用最多的是附近的街友、教會團體和少部分的派飯人士，若懸掛的橫額多與派飯有關，可考慮懸掛橫額的必要性；(v)認為應先處理附近的露宿者問題，再處理美化空地事宜；(vi)處方應先諮詢附近居民和玉器市場商戶對美化空地事宜的意見。

26. 袁海文議員對是項工程無特別意見，查詢部門有否就圍封工程及其後的美化事宜諮詢玉石市場商戶的意見。

2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處方暫時以臨時塑膠圍欄圍封損毀的設施，但塑膠圍欄屬臨時性質且欄身較矮，處方擔心市民容易跨過圍欄進入圍封範圍。由於制定美化工程細節需時，為保障途人安全，處方建議在工程細節有定案前，先設置較鞏固的圍封設施，並提供兩個方案(即金屬圍板及鐵絲網)供委員考慮；(ii)處方會考慮玉石市場商戶較早前給處方和區議會信件中提出的意見，並會因應委員會的意見諮詢玉石市場商戶和附近居民；(iii)歡迎委員就玉石市場外空地的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28.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設置圍封設施不能阻止有意進入圍封範圍的人；(ii)設置金屬圍板後難以得知圍封範圍內的情況(例如圍封範圍內有沒有人)；(iii)設置塑膠圍欄已經足夠。

29. 林家輝主席表示：(i)長遠而言，以塑膠圍欄圍封該處有

相當風險；(ii)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曾討論及考慮委員的論點，若選用鐵絲網圍欄，日後進行工程時或需拆卸並改用金屬圍板圍封，所需費用將較現時直接選用金屬圍板高。

30.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據悉塑膠圍欄已被移走；(ii)可設置既能觀察圍封範圍內的情況，又能防止途人內進的圍封設施(例如水務工程用的透明圍板)；(iii)或考慮移除損毀設施騰出空地，有助監察該處的情況和進行清潔，無需急於重設地區設施。

31.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相信處方未正式諮詢玉石市場商戶；(ii)該處位處橋底和鄰近深水埗美沙酮診所，在附近一帶隱蔽位置吸毒的情況嚴重，影響商戶的安全感，請處方就圍封設施和日後的美化工程諮詢商戶意見，避免因設置圍封設施而出現更多隱蔽位置。

32.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委員指出上址塑膠圍欄被移走的問題，處方會檢視和重整塑膠圍欄。因塑膠圍欄容易被移動，處方建議設置較穩固的圍封設施作為替代；(ii)因應委員的意見，處方會收集玉石市場商戶和附近居民的意見，然後向委員會匯報，再探討下一步計劃和其他可行方案。

33. 林家輝主席表示，討論美化玉石市場外空地事宜需時，查詢假若先清拆損毀設施和騰出空地，再研究美化事宜是否可行。

34. 陸英奇先生回應表示，建議可行。

35.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圍封玉石市場外部分空地位置的事宜(包括設置圍板以及美化玉石市場外空地)諮詢玉石市場商戶和附近居民意見；(ii)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研究清拆和修復受損設施的方案，並於下次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

(iii)美化有關空地事宜將容後再議。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a) 2016-2017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申請更改項目名稱及增加撥款(工程編號：SSP-DMW506)(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17)

36.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6/17。

37.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基於安全考慮，他不反對進行緊急維修；(ii)白田社區會堂禮堂去年暑假曾封閉進行維修，而今次工程的建議時間亦適逢暑假，對場地使用者造成不便。因此他查詢有關工程能否延至暑假後才進行；(iii)由於建築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建議於會後安排會面，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38.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同意須確保設施安全，但考慮到工程造价達港幣310,000元，而白田社區會堂將於一年內搬遷，審計署或市民或會認為浪費資源，故難以決定是否持是項撥款申請。她希望處方提供會堂使用率等資料，以證明工程必須進行；(ii)查詢工程可否分階段進行。

39. 伍月蘭議員查詢白田社區會堂的搬遷時間，以及工程完成後會堂尚會使用多久。

40.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新舊白田社區會堂會無縫交替，確實搬遷日期將視乎新會堂的工程進度而定。

41.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維修工程需時約兩個月，預訂於本年六月至七月進行。

42.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據悉白田社區會堂的使用率較其他社區會堂／中心為低；(ii)由於工程完成後不久，白田社區會堂便會搬遷，不值得進行大型維修，加上雨季已過，

再有石屎剝落的機會不大，建議只進行簡單維修，移除有剝落危險的石屎。

43. 甄啟榮議員表示，白田社區會堂旁的地盤打樁工程已經完成，石屎剝落的危險應已減低，會堂或只作簡單維修便可繼續使用，期望建築署回應。

44. 溫錦泉先生有以下意見：(i)白田社區會堂禮堂或曾有滲水問題，加上受附近打樁工程影響才出現石屎剝落情況；(ii)由於白田社區會堂搬遷在即，建議只進行簡單維修，移除有剝落危險的石屎和重髹油漆，以節省公帑。

45.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同設施安全重要，惟部門並未提供建築署承辦商的安全報告予委員參考；(ii)由於在六月至七月進行維修會影響社區會堂的使用者，建議建築署重新檢視工程的必要性，並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46. 張恩慈女士回應表示：(i)白田社區會堂禮堂原定於本年五月進行天花翻漆工程，故現正封閉；(ii)基於安全理由，民政處接獲建築署通知後，必須關閉社區會堂禮堂進行緊急維修，否則不能開放予公眾使用；(iii)處方在衡量使用需求和搬遷計劃等各項因素後，提出現時方案；(iv)去年白田社區會堂禮堂中央位置曾有石屎剝落。現時有石屎剝落危險的位置遍布禮堂四周，大部分位處風槽之上，按房屋署的意見須拆除風槽才能進行維修，因此工程造價較高；(v)若進行維修，白田社區會堂禮堂最快可於本年八月重開，直至明年四月搬遷為止。

47. 林家輝主席查詢若不進行維修工程，禮堂是否需要繼續封閉。

48. 張恩慈女士回應表示，為確保場地安全，部門認為有必要繼續封閉場地。

49.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如開放場地予公眾使用有潛在危險，便須進行維修；(ii)建築署對涉及石屎剝落危險的維修工程有嚴格要求。由於白田社區會堂搬遷在即，有關維修工程或會造成浪費。他支持進行簡單維修，並相信場地經簡單維修後可使用至明年搬遷，希望建築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回應；(iii)文件並沒有施工細節。

50. 林家輝主席表示，白田社區會堂禮堂原定於本年五月進行天花翻漆工程，故場地已於本年五月封閉。

51.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同要封閉白田社區會堂禮堂；(ii)場地作簡單維修(即只移除有剝落危險的石屎)便可，風槽或不必要拆卸，希望工程部門回應。

52.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同應先處理場地的安全問題，惟須就維修細節再作討論；(ii)建議的維修工程可徹底改善場地的天花和牆身裂縫，以及石屎剝落情況，但部門提出建議時或未有考慮白田社區會堂搬遷在即，故須請建築署向委員講解維修詳情，然後再作商討。

53.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贊成維修場地，但對維修細節有意見；(ii)處方應提供預算開支詳細資料，例如單價、施工範圍和所用物料等，供委員考慮。

54. 溫錦泉先生表示，拆卸和重置風槽所費不菲，希望處方提供預算開支明細予委員考慮。

55. 張恩慈女士回應表示：(i)理解委員關注工程造價。工程預算(港幣310,000元)將用於拆卸及重置風槽和牆身風扇，而天花及牆身維修則由房屋署處理及由政府承擔開支；(ii)因通風問題，場地必須設有風槽；(iii)工程有其緊急性，若再安排會議商討工程細節或會延後完工時間，令場地重開後供公眾使用的時間縮短。

56. 陳淑芬女士引述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意見表示，由於原有的風槽拆卸後便會報廢，署方須裝設新的風槽作替代，故工程費用較貴。

57. 伍月蘭議員表示，移除有剝落危險的石屎未必需要拆卸及重置風槽。

58.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理解委員關注工程費用和期望公共資源用得其所；(ii)建築署及機電署為政府建築物訂定的標準(例如施工方案和承建商的要求)遠較私人樓宇的嚴謹。若維修工作未能達到標準，有關場地或須封閉至新白田社區會堂啟用為止；(iii)安排建築署或機電署出席會議或會耽誤維修工程；(iv)期望委員能達成共識。

59.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安排相關工程部門向委員講解維修詳情；(ii)可考慮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工程撥款申請。

60. 林家輝主席表示，為盡快展開維修工作，建議緊急視察白田社區會堂禮堂，請建築署、機電署及房屋署詳細講解維修工程細節，包括場地的潛在危險、工程內容、施工需要等，並討論維修方案。

61. 梁有方議員不反對上述建議，並表示：(i)討論文件未有註明天花和牆身的維修費用由房屋署負責；(ii)社會關注區議會如何運用資源。由於工程完成後，場地可供使用的時間不長，他認為拆卸和重置風槽並不值得；(iii)移除有剝落危險的石屎未必要拆卸風槽，惟房屋署未有出席會議回應；(iv)實地視察作用不大。

62. 林家輝主席表示：(i)委員需要正視政府場地維修要求和善用公帑；(ii)若委員不反對他的建議，他會後會請建築署、機電署及房屋署出席實地視察活動，檢視維修細節，期望能

得出更理想的處理方案。

63. 陳淑芬女士表示，民政處正準備處理次輪預訂申請，因應場地現時狀況，處方須知悉應否收回白田社區會堂禮堂六月至七月的場地，並通知受影響的租用人士。

64. 林家輝主席表示，由於場地不宜開放，不論維修工程進行與否或施工方式會否改變，場地仍需封閉，故民政處須通知受影響的租用人士。

65. 甄啟榮議員表示，由於現時離七月尚有一段時間，建議處方待視察活動完成及維修事宜有定案後，才收回場地和通知受影響人士。

66. 張恩慈女士回應表示：(i)理解委員希望平衡各方需要；(ii)現時有關場地不宜開放，由於維修需時，場地於本年六月重開的可能性甚低。處方希望盡早通知受影響人士，讓他們早作準備。

6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處方需時通知受影響的租用場地人士；(ii)建議先收回六月的場地，至於七月的場地可留待維修事宜有定案後再作跟進。

68.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會的職權側重於決定工程的規模以及推行與否；(ii)因場地狀況會對使用者構成危險，他認為應進行維修；(iii)維修工程普遍造價不低，日後可討論維修工程招標及採購事宜，探討如何降低工程成本。

69. 林家輝主席表示，工程招標及採購事宜屬全港性的複雜議題。他續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相關工程部門就是項維修工程提供專業意見，並同意邀請部門實地視察，講解維修詳情和討論維修方案。

[會後補註：地區設施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視察了白田

社區會堂禮堂。出席者包括林家輝主席、陳國偉議員、李詠民議員、吳美議員、譚國僑議員、甄啟榮議員和袁海文議員。機電署、房屋署及民政處亦有派員出席。

在實地視察時，多名委員表示關注建議維修方案的造價，並詢問有否其他替代方案以節省開支。房屋署代表在衡量實際情況後，建議另一個維修方案，即把禮堂天花及牆身有剝落危險的石屎移除，但不會在石屎剝落的位置再用填補物料修葺。機電署願意配合工程，負責拆卸和重置禮堂牆身的風扇及射燈，費用約港幣15,000元。]

(b) 2017-2018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9/17)

70.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29/17。

71. 林家輝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屬恆常工程。他續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100,000元的撥款申請。

(c) 跟進社區會堂租用系統電子化及深水埗區社區會堂場地使用情況(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0/17)

72.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30/17，並補充表示衛生署社區聯絡部曾預訂本年五月十五至十六日、二十四至二十六日及六月的數日場地舉辦活動，其後取消全部預訂，他認為這情況值得關注和需堵截，令社區會堂設施得到善用。

73. 楊彧議員補充表示：(i)社區會堂設施是公共資源，不應任由政府部門無上限地預訂場地；(ii)部門臨近租用日期才決定真正需要使用的時段和設施，而地區團體亦未能及時租用未被使用的場地，情況並不理想；(iii)有部門同時預訂多項設施，如上述個案部門同時預訂禮堂及舞台會議室舉辦講座，他估計部門不需要同時預訂兩項設施；(iv)雖然處方最近改為

每半個月公布一次社區會堂／中心設施可供租用時段，但現行設施租用安排的透明度仍有改善空間，市民如想查詢在兩次更新期間的最新可供租用時段，仍需親身前往各個社區會堂／中心或致電民政處。他建議引入網上系統以作改善。

74.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曾去信創新及科技局，反映委員對引入電子系統處理社區會堂／中心申請事宜的意見，民政總署就改善計劃有正面的回應，並委托承辦商進行有關可行性研究。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經民政處向委員報告。

75.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民政總署委托了承辦商進行會堂申請處理系統電子化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正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租用團體對現時申請方式以及引入網上申請的意見；(ii)衛生署曾預留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荔枝角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全日時段(即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根據民政處的記錄，署方最終的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並提早交還場地；(iii)《租用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指南》)中共有17項違規事項，當中包括「沒有依時交還場地」一項，而「提早交還場地」則並非違規事項。處方理解委員的關注，歡迎委員會討論應否將提早交還場地列為違規事項，並建議委員會考慮相關記分的標準(例如提早時數的相應罰分)及提早交還場地的好處等。因建議新增的違規事項亦會一視同仁地應用於所有租用人士，地區團體都會予以記分，故此委員會亦需考慮地區團體的意見，以及加入此違規事項後可能會衍生的爭議。若委員會認為應將「提早交還場地」列入違規事項，處方會與民政總署商討和跟進；(iv)處方會就上述議員提供的資料會翻查衛生署社區聯絡部於本年五月和六月的預訂時段及取消租用場地的記錄，按一貫做法，在獲確定預訂取消後便會開放場地予其他團體租用；(v)不單政府部門會同時租用社區會堂禮堂和會議室，不少團體同樣會同時租用禮堂和會議室進行同一活動。考慮到團體

或部門因應活動的需要而需同時租用多項設施，處方不會限制此類申請。若委員會有意新增規定，處方會盡力配合，但有關規定可能對租用團體造成不便，請委員考慮；(vi)處方現時並無電子化系統整理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資料，儘管整理資料需時，處方仍盡力配合委員的要求，提供以下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資料：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租用人士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情況共有171次(截至當時已處理的個案)，當中147次由非政府部門預訂，涉及83個團體；其餘24次由政府部門預訂，涉及九個政府部門；(vii)處方理解委員對善用場地的關注，並已採取多項跟進措施，如實行公布可供租用時段的新安排、再三提醒租用者(包括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善用已預留的場地、再三提醒租用者如欲取消租用場地，應盡早通知民政處，以便盡快開放有關時段供其他團體申請租用等。處方會繼續相關工作，期望租用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遵守相關規定；(viii)民政處會盡量作出配合，在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上恆常匯報政府部門及團體預訂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後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數字，方便委員監察。

[會後補註：衛生署社區聯絡部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取消五月十六及十七日的預訂申請，及於五月五日取消五月二十六日的預訂申請，均合乎《指南》中規定須於活動舉行14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民政處並無衛生署社區聯絡部租用本年六月社區會堂設施的記錄。]

76.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處方如何跟進涉及政府部門違規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個案，涉事政府部門會否被記分；(ii)政府部門可提早預留多個時段，直到活動日期臨近才落實租用日期和釋出不需要的時段。現時，每個地區團體最多可於每個社區會堂／中心預訂80小時的場地，查詢政府部門有否預訂上限，及以現行機制，可如何避免部門預留遠超所需的場地。他期望政府部門以審慎態度預訂場地，民政處

亦應限制部門的預訂數目；(iii)由於地區團體會因不同原因而提早交還場地，他不贊成將此列入違規事項。

77.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處對電子化系統的回應正面，查詢有關可行性研究的詳情(例如所需時間和工作時間表)；(ii)處方曾多次強調會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場地租用事宜，然而政府部門預訂場地會獲優先處理；(iii)既然政府部門可優先預訂場地，便應更嚴格遵守相關規定；(iv)查詢政府部門預訂場地是以整個部門還是部門下的分部為單位；(v)民政處整理違規租用資料的需時過長；(vi)理解租用人士可能會提早一至兩小時交還場地，惟衛生署提早了八小時交還場地，情況不合理；(vii)期望獲優先處理預訂申請的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以身作則，善用社區會堂／中心場地。

78.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部門沒有到場使用設施會否被記分；(ii)不少團體均會在活動舉行日期第14個工作天前，才通知處方取消租用場地。但因籌備活動需時，其他團體根本無法租用該等臨時釋出的場地舉辦活動；(iii)現行租用制度有改善空間，建議訂立適用於政府部門和針對臨時取消預訂及最後一天(即在活動舉行日期第14個工作天)取消預訂的團體的罰則。

79. 溫錦泉先生有以下意見：(i)應公平使用社區會堂／中心場地；(ii)同意政府部門可優先使用場地和提高相關機制的透明度。

80.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違規記分制度適用於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違規租用者在現行制度下可提交申述書，供民政處考慮，視乎有否提交申述書或申述理由是否合理，予以記分；(ii)希望委員理解政府部門預訂場地，主要為服務市民。部門籌備大型活動如公開考試需要預留額外場地作後備用途；(iii)地區團體在首輪預訂申請時，最多可申請租用每

個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80小時，而次輪預訂則無時數限制，處方會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申請；(iv)根據民政總署提供的初步資料，會堂申請處理系統電子化的可行性研究為期大約一年，承辦商需要完成研究報告；(v)記憶所及，政府部門多以部門名義預訂場地；(vi)租用團體臨時取消預訂的情況時有發生，處方對此表示無奈，但會按相關規定予以記分，並提醒租用者留意有關取消租用的規定。

81.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理解政府部門預訂的場地用於服務市民，但不少地區團體也是為了服務居民才租用場地，故不應將政府部門的優先預訂安排與地區團體的次輪預訂安排作比較；(ii)懷疑政府部門為自身的行政方便預留遠超所需的場地，令市民損失使用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的權利。

82.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理解政府部門舉行考試需預留額外場地，但此屬少數無爭議的情況，請處方不要以此為例子轉移視線；(ii)建議議會為地區設施管理把關，為優先租用機制引入限制，並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討論政府部門優先預訂的情況。若有部門預留不合理數量的場地，工作小組可提出意見，請部門釋放無需使用的場地。

83.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少地區團體也會租用社區會堂／中心服務公眾，不同意處方指政府部門是為公眾舉辦活動，而地區團體則是為自己舉辦活動；(ii)政府部門為自身行政方便預留過多場地，期望處方協助把關和改善情況。

84. 鄒穎恆議員有以下意見：(i)地區團體租用社區會堂／中心舉辦活動的受惠對象亦是居民，因政府部門為市民舉辦活動而獲得優先預訂安排的說法，並不完全合理；(ii)建議處方以活動性質估算合理租用時數，並進行監管；(iii)由於電子化系統可行性研究需時約一年，建議處方應盡快改善現行租用安排。

85.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澄清她剛才是表示政府部門為服務市民而預訂場地，並無表示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不是為服務居民的意思，委員或有所誤會；(ii)知悉委員要求處方把關，處方會提醒政府部門留意取消預訂的規定和按實際需要預留場地，並會詳細轉達委員的關注，期望情況會有所改善；(iii)由於只有主辦團體才了解活動的所需時間，相信處方難以代團體判斷為一活動預訂多少時間才算合理。

86. 林家輝主席表示，有意取消預訂的申請人(包括議員辦事處和地區團體)須於活動舉行日期14個工作天前通知處方，考慮到籌備活動需時及要顧及眾多因素，委員會可討論更改取消預訂的安排(包括在活動日期舉行前多久通知處方，才能讓其他團體有足夠時間申請場地)。他總結表示，相信處方知悉委員會對如何善用社區會堂／中心場地的意見，並會盡力改善。

87. 袁海文議員表示，現行的租用安排無法處理由政府部門優先預訂場地而衍生的問題。若情況沒有改善，他會考慮提交討論文件，要求修訂相關規例。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17)

88.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31/17。

89. 梁有方議員知悉保安道體育館部分壁球室會兼作多用途活動室，並指出有壁球室的玻璃門損壞但尚未維修，另有壁球室長期放置乒乓球桌，請署方跟進和留意。

90.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跟進處理。

91. 林家輝主席表示，張永森議員請署方研究將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內使用率不高的壁球室改為兒童遊戲室。

9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e) 2017-20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17)

93.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32/17。

9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1,28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7-18年度支付全數款項。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17)

95. 梁有方議員查詢有關順寧道曦華樓外避雨亭加設座椅工程 - 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96.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處方於上次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提交了兩個加設座椅方案，以供考慮。工作小組認為兩個方案均可接受，並建議處方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曦華樓的意見。工作小組另建議遷走上址避雨亭旁的電話亭，以增加行人路面空間，並請處方與有關電訊公司商討；(ii)處方正進行有關諮詢工作，並會於稍後匯報和跟進；(iii)由於避雨亭的部分配件(包括上蓋)已老化，工作小組已通過處方先以「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撥款更換有關配件。

97. 梁有方議員查詢假若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公司反對方案，處方會如何處理。

9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若出現上述情況，處方會再與當區區議員商討處理方法。

99.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上址避雨亭不時有單車停泊，阻塞路面，他認為即使加設座椅也不會造成更大影響；(ii)查詢處方的跟進詳情(例如諮詢及工程的時間表和後備

方案)。

100. 林家輝主席表示：(i)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曾討論並支持進行工程，惟處方進行前期準備工作需時，故會在諮詢完成後再作討論；(ii)請民政處於會後提供有關進度資料予當區區議員參考。

10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4/17)

10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a) 深水埗區議會告示板

103. 林家輝主席表示，因應議員早前提出希望增設區議會告示板的建議，曾透過秘書處發信邀請議員建議擬加設告示板的位置，並收到一份列有三個擬建位置的建議，請提交建議的議員協助民政處進行研究。

104. 覃德誠議員相信建議位置可行。

105. 委員會同意將收到的建議轉交民政處跟進。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07.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一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